

2014年2月25日下午4時30分

司法事務委員會會議

黃克明大律師(司法事務關注運動發起人)講稿

1. 司法獨立的意義，是在法官能在不受干擾的情形下，依法執行社會公義；司法獨立的存在的最終目的，是法治得以保護，又並不是法官得以保護。換句話說，司法獨立只有工具性意義；而沒有終極的自身意義。
2. 失當的司法操守，會因為紀律問責性不足而對法治構成損害；司法紀律問責性的健全有賴於兩個要件的存在：
  - (a) 具權威約束力的法官操守守則；
  - (b) 對此守則的獨立及有效的執行。
3. 司法操守守則須透過立法確立其約束性。若司法操守守則只由司法當局制訂及執行，權力會過於集中而趨向絕對化。
4. 在基本法的框架下，須建構獨立機制，對一切法律所界定的不當司法操守進行徹底調查及追究，以保衛社稷法治。